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子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建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友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利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 Anthony Philip HOPE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竇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樊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石聿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胡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洪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鮑友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肖少聯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立坤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段偉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車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3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1) 第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七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2) 第十二條由下文取代：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3) 第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見附件。

持有發起人股的股東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後，公司需要相應修改本章程附件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的記載，對本章程附件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進行修改。」

- (4)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5) 第六十一條(三)、(十三)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三)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6) 第六十五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7) 第八十八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8) 第九十一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9) 第九十五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並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通過以上途徑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 (10) 第一百一十一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 (11)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

- (12) 第一百一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五)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提議時。」

- (13) 第一百二十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14)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

- (15)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 (16) 第一百三十四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人士出任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17) 第一百三十六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18) 第一百八十六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 (19) 第一百八十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0) 第一百八十八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要求，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載明持有公司發起人股的股東持股情況，因此公司章程需要增加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的附件。」

3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訂本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及孫建一，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Henry CORNELL、黃建平、劉海峰、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及陳洪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資格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06年6月2日當日或之前派發給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6年5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第6至第30項建議決議案關於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黃建平先生、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竇文偉先生、樊剛先生、林麗君女士、石聿新先生、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周永健先生、肖少聯先生、孫福信先生、董立坤先生、段偉紅女士、林立先生及車峰先生之資料也載於通函內。關於第33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